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柯鴻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鴻恩犯如附表所示貳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鴻恩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既在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附表所示二罪本應依數罪併罰規定以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故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所科處之拘役，縱已經執行完畢，但就數罪併罰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而言，仍應認該罪尚未執行完畢。是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三、本院以115年6月18日投院揚刑公115聲253字第009737號函文，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，具狀表示意見，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。上開函文於115年6月26日送達受刑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考。惟受刑人迄今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四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

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爰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審酌受刑人之宣告刑，其中最長期為拘役40日，各刑合併為拘役80日。且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拘役而遞減，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拘役而遞增。又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關係，附表編號1、2，均係幫助犯詐欺罪，此觀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院判決即明。可見受刑人上開數次犯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非重。個別犯行之時間、空間，具相當之密接程度。可見受刑人所犯之2罪，非惟犯罪類型相近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暨斟酌罪數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國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賓